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公司持有宁波万象75%的股权）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受让宁波万象持有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本次受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其17.62%的股权）57.38%的股权，转让价格以57.38%股权相对应的杭州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14，440.46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高科的股权由17.62%增加至75%，宁波万象不再持有杭州高科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4，44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公司持有宁波万象75%的股权）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收购宁波万象持有的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盛塑胶”，本次受让前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惠盛塑胶扣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22，778.1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盛塑胶将依法办理注销等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受让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22，77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8.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飞刚、黄剑鹏、杨建新回避表决。

（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的外资股权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号：1555755，注册资本：10000港元，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拟受让SOL 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所持有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25%的股权。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未经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我司不会将受让的杭州高科25%股权转让给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在杭州高科经营满10年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高科全部25%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其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放弃本次首先受让外资股权的权利。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的外资股权以相对应的杭州高科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6，291.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视同关联交易行为，因此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外资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外资股权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号：1555755，注册资本：10000港元，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拟受让意大利旭日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象”）25%的股权。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未经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将受让的浙江万象25%股权转让给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在浙江万象经营满10年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万象全部25%股权转让给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其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放弃本次首先受让外资股权的权利。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的外资股权以相对应的浙江万象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7，530.5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视同关联交易行为，因此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外资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6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4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受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公司持有宁波万象75%的股权）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受让宁波万象持有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本次受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其17.62%的股权）57.38%的股权，转让价格以57.38%股权相对应的杭州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依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166.36万元），即人民币14，440.46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高科的股权由17.62%增加至75%，宁波万象不再持有杭州高科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4，44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剑鹏

经营范围：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生物膜、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成型件、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品、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2、宁波万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方）、宁波万象（转让方）签署。转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万象所持有杭州高科57.38%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713号），杭州高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166.36万元。宁波万象持有杭州高科57.38%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440.46万元。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1423号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

股权分布情况：本次受让前公司持有杭州高科17.62%的股权，宁波万象持有其57.38%，外资股东SOL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持有其25%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宁波万象不再持有杭州高科股权，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高科的股权由17.62%增加至75%，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752.92万元，负债总额38，586.56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56.80万元，净资产25，166.36万元，营业收入27，216.59万元，营业利润120.77万元，净利润419.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15.41万元。该公司2011年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合计233.4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与宁波万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截止2011年末交易标的股权经审计的相对应的净资产14，440.46万元作为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高科75%股权。

1、宁波万象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7.38%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宁波万象持有目标公司57.38%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价值为14，440.4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57.3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4，440.46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标的股权的交付：宁波万象应全力配合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变更至工商变更登记。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过渡期间指自审计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宁波万象承担。

5、协议的生效：宁波万象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

五、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受让宁波万象所持有的杭州高科57.38%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杭州高科的直接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增强及时合理的控制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汇会审［2012］071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公司持有宁波万象75%的股权）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收购宁波万象持有的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盛塑胶”，本次受让前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惠盛塑胶扣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22，778.1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盛塑胶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盛塑胶将依法办理注销等手续。

本次受让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22，77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8.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剑鹏

经营范围：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生物膜、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成型件、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品、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2、宁波万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方）、宁波万象（转让方）签署。转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万象所持有惠盛塑胶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710号），惠盛塑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948.18万元。惠盛塑胶已于2012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分配170万元红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778.18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东南惠盛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水寿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
股权分布情况：宁波万象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7，33.63万元，负债总额11，785.4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无，净资产22，948.18万元，营业收入1，504.99万元，营业利润-1，051.34万元，净利润956.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28.07万元。该公司2011年取得的营业外收入系“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收入3，484.0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宁波万象所持有惠盛塑胶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710号），惠盛塑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948.18万元。

1、宁波万象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宁波万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款与支付：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710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2，778.18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标的股权的交付：宁波万象应全力配合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变更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交付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过渡期间指自审计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宁波万象承担。

5、协议的生效：宁波万象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盛塑胶将依法办理注销等手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优化资源、调整公司内部结构的考虑，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后，惠盛塑胶公司将被注销，因公司原对其间接拥有控制权，注销后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汇会审［2012］071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4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外资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南”）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分别受让SOL 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所持有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25%的股权和意大利旭日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象”）25%的股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视同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拟受让意大利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OL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所持有的杭州高科25%的股权。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未经大东南书面同意，我司不会将受让的杭州高科25%股权转让给除大东南之外的第三方；在杭州高科经营满10年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杭州高科全部25%股权转让给大东南，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其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外资股权的权利。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的外资股权以相对应的杭州高科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6，291.59万元。

（2）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拟受让意大利旭日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万象25%的股权。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未经大东南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将受让的浙江万象25%股权转让给除大东南之外的第三方；在浙江万象经营满10年后，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万象全部25%股权转让给大东南，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其承诺的基础上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外资股权的权利。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的外资股权以相对应的浙江万象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7，530.58万元。

2、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香港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故香港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将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事实。董事黄飞刚先生、杨建新先生在香港公司担任董事一职；董事黄剑鹏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黄水寿先生之女婿，故上述人员为关联自然人。

3、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金马伦道33号26楼
商业登记证号码：53678460-000-01-12-A
经营范围：贸易及实业投资
股权构成：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历史沿革：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实际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

（1）杭州高科

企业名称：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1423号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多功能农膜及塑料薄膜

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外资股东SOL 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持有杭州高科25%的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

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752.92万元，负债总额38，586.56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56.80万元，净资产25，166.36万元，营业收入27，216.59万元，营业利润120.77万元，净利润419.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15.41万元。该公司2011年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合计233.46万元。

（2）浙江万象

企业名称：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88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CPP软包装材料、特种聚丙烯农用膜及塑料制品

股权分布情况：公司持有其75%股权，意大利旭日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

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0，260.39万元，负债总额10，138.0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5.33万元，净资产30，122.30万元，营业收入15，830.88万元，营业利润603.04万元，净利润506.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45万元。

2、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变更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的外资股权分别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杭州高科、浙江万象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金额依次为6，291.59万元人民币、7，530.58 万元人民币，合计13，822.17万元。

五、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外资股权权利的条件

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外资股权权利条件为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承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在杭州高科和浙江万象经营满10年后将本次拟受让的外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在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与杭州高科、浙江万象外资股东SOLLEVANTE-SOCIETA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DI ZHOU YI、意大利旭日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杭州高科和浙江万象都将于2013年达到10年经营期限，如以股份公司直接收购上述公司外方股权将导致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从而需补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以大东南（香港）公司收购上述外方股权，待上述公司10年经营期限满足后由股份公司计划最终收回上述公司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香港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结算方式清楚；放弃本次优先受让不影响公司对杭州高科、浙江万象的持股比例和控股地位；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照与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转让方对目标股权相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意见

经核查，大东南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汇会审［2012］0713号《审计报告》（杭州高科）。
3、中汇会审［2012］0711号《审计报告》（浙江万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

日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3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2012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二）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1日—7月12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1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1.00
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1.01
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1.02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王醒、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权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情况说明暨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承诺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对本项交易追加了业绩补偿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评估事项和业绩补偿承诺内容说明如下：

一、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公司拟收购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4.7904%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公司及关联方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评估机构本次评估行为独立、客观、公正。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说明

由于本次委估股权所占比例较小，评估人员未能获得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预测，亦未能获得历史分红数据，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现场调查程序，核实了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科目，但由于受到客观限制，未能履行函证、监盘、勘查等相关的评估程序。

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存在相当数量的证券上市公司且市场交易活跃，亦能获取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适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核实程序，但未能实行函证、监盘、勘查等相关的评估程序，故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相应的持股比例作为委估股权的成本法评估值。

（2）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或相似的。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3、市场法评估参数选择的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参考企业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比率（EV/EBITDA）等与对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企业的PB、PE、PS、EV/EBITDA等，据此计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由于东海证券所处的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付息负债难以界定，故不宜采用企业价值类（EV）比率乘数。而在三种股权类乘数中，由于受宏观因素影响，东海证券历年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使用PE和PS不易衡量经营的稳健性。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为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和客户数量是核心盈利资产，不易复制，故选用PB作为本次相对估值指标。市净率比率被广泛的运用于各种公司的估价中。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对东海证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关于对比公司的选择，评估机构主要根据以下原则：1）对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2）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主要有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本收益率等）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截至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共18家上市的证券公司，通过对比分析，筛选出8家具有类似可比性的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4、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由于成本法是以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而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其结果更多地体现了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重新估计，对于企业潜在的客户资源、商誉等影响未来经营收益情况的因素不能充分体现；对于金融证券类公司少数股权来说，由于其受资本市场因素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敏感，客观上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5、关于评估结果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评估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6、转让价格的确定

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在评估基准价每股6.10元基础上，按折扣价每股5.60元确定转让价格。

二、业绩补偿承诺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公司作如下承诺：

就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向你公司转让东海证券8000万元股权事宜，作如下承诺：

若东海证券2012年每股收益达不到0.32元，则本公司承诺按以下计算方法以现金方式给你公司全额补偿。

补偿金额=（0.32元/股 -2012年东海证券实际实现的每股收益）*8000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3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12年6月22日，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对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说明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用地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下称“新址地块”），并说明了新址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2-031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及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2年6月26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仪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址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关内容

1. 证书编号：仪国用（2012）第01910号；
2. 土地使用权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 座落：仪征市大连路；
4.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5. 使用权类型：出让；
6. 终止日期：2053年12月30日；
7. 使用权面积：81897.0㎡；
8. 颁发单位：仪征市人民政府；
9. 颁发日期：2012年6月26日。

二、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发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
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0）
10、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11、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2）
12、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3）
13、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5）
14、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6）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 5168
3、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4，81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2	兖州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5	兖州市旭东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4	08*****126	兖州市阳光纸制品有限公司
5	08*****124	兖州市天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庞福成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7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1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679，1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6，679，1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少炎、王智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